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

目录

[一、总则 1](#_Toc7683)

[1.1编制目的 1](#_Toc13763)

[1.2工作原则 1](#_Toc14214)

[1.3编制依据 1](#_Toc23717)

[1.4事故分级 1](#_Toc7617)

[1.5适用范围 2](#_Toc31222)

[二、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_Toc13292)

[2.1指挥机构及职责 2](#_Toc21184)

[2.2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4](#_Toc6263)

[2.3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6](#_Toc4110)

[2.4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9](#_Toc827)

[2.5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9](#_Toc177)

[2.6风险防控 9](#_Toc12752)

[三、信息报告与预警 10](#_Toc15393)

[3.1信息报告 10](#_Toc13718)

[3.2监测预警 11](#_Toc3587)

[四、应急响应 12](#_Toc30032)

[4.1分级响应 12](#_Toc12352)

[4.2响应程序 14](#_Toc4970)

[4.3现场处置措施 16](#_Toc32410)

[4.4信息发布 17](#_Toc18412)

[4.5应急结束 17](#_Toc8832)

[五、后期处置 17](#_Toc32665)

[5.1善后处置 17](#_Toc12417)

[5.2清点工作 18](#_Toc22814)

[5.3总结与评估 18](#_Toc12668)

[六、保障措施 18](#_Toc25905)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18](#_Toc14681)

[6.2应急队伍保障 18](#_Toc15867)

[6.3应急保障 19](#_Toc32757)

[七、培训与宣传 20](#_Toc26554)

[八、附则 20](#_Toc13670)

[8.1预案解释 20](#_Toc21639)

[8.2预案实施时间 20](#_Toc6950)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1）。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文水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县救援能力范围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二、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应急局、工科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文水分局、气象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交通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和凤城镇、孝义镇、马西乡。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指挥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社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职责：

(1)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事故预防的决策和指挥，接到安全事故报警时，分析确定相应报警级别，宣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3)根据事故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调动本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4)审核、批准现场救援方案；

(5)负责审定对外发布的信息；

(6)组织有关善后事宜。

副指挥长职责：

(1)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任务，并在总指挥不在场时，负责组织和指挥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2)向指挥长提出应急救援行动的措施和建议；

(3)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全事故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准备状态；

(4)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2.1.1** 指挥部办公室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电话号码为0358-3025128。

主要职责:

(1)负责非煤矿山指挥部日常工作；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听应急电话；

(3)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定期修订工作；

(4)协助指挥部做好事故预警、报警、情况通报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接警后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应急命令后，迅速派出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协助指挥部指挥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配合宣传部、新闻媒体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新闻；

(6)组织开展安全专家组的建设管理工作；

(7)组织开展本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8)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内容。

2.2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非煤矿山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事故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根据救援工作实际，下设9个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作调整）：

（1）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和专家组组成。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收集和上报现场抢险救援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关于抢险救援指令；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报请应急指挥部协调，并说明需要增援的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专业工程人员组成。负责制订并实施现场抢险救援方案、保障安全技术措施和救援实施。

（3）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和事态评估，制订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抢险救援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抢险过程遇到的技术指导。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卫生院人员组成。负责调配应急医疗救援队，储备应急药品和装备，综合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灾难事故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相关事项。根据应急救援事态发展，必要时可向上级卫健委提出请求，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治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5）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抢险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调度和供应保障。

（6）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派出所负责人及有关民警和事发单位保卫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安全警戒、治安巡逻、矿区社会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7）调查评估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门组成一般事故调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总工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现场物证，对事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和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接待和安抚、经济补偿协调和社会稳定工作。

（9）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及时上报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确定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

2.3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由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人员、消防救援大队等其它应急救援力量组成。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3.1**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向县政府相关领导和市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救援情况传达指示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涉事部门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根据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的应急资源；根据专家意见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制定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向指挥部、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县能源局：协调县供电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自然资源数据和资料，做好应急相关专家的协调联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的储备和调运。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防范；协调涉及民爆危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发生地重点目标、重点县域的保卫;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抢修因事故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警示过往的行人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并配合事发地乡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雨量信息，发布本县域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预算、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发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权益。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抚恤保障方案，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抚恤等提供资金保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按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协助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抢救方案，处置特种设备事故。

县发展改革局：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2.4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事故发生单位要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险情情况，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2.5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应急救援专家从省级专家库中抽调，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相关专家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2.6风险防控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本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三、信息报告与预警

3.1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内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3.1.1**事故报告的程序

（1）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并经核实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在一小时内向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以及因矿山发生爆炸、塌方等事故导致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采用速报方式在内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4）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

（5）县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定当班人员负责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接受全县事故报告信息，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0358-3025128。

**3.1.2**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监测预警

**3.2.1**预警信息报告的内容

预警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预警信息报告的形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讯、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预警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乡镇接到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研究确定应急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若认为情况严重可发布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需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3.2.4**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四、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响应、二级（重大）响应、三级（较大）响应、四级（一般）响应等。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2）

**4.1.1**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非煤矿山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2）县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研判矿山事故发展形势，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视需要组织专家和人员，赴现场统一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3）研究抢险救灾紧急措施，调动应急人员，调拨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划定矿山事故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4）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全力抢救伤员。

（5）立即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让、疏散安置。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排查和消除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保护及抢修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蓄意扩大传播矿山事故险情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8）由县指挥部按照《文水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要求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9）各类抢险救援队及其人员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对事故现场能否进入、被困人员能否施救要进行危险性评估，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发现危险，应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4.1.2、**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县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

（2）向上级政府报告矿山事故信息，请求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并在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援。

（3）上级政府指令下达或工作组到达后，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2响应程序

**4.2.1**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响应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4.2.2**乡镇人民政府响应

接到一般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应急指挥部。县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

（2）立即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3）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草拟工作组组成人员，报指挥部批准，经批准后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事态发展可能造成三级以上事故时，要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6）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发展，按规定报告应急指挥部，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4**县指挥部响应

（1）研判是否启动本预案并作批示。

（2）根据需要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

4.3现场处置措施

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有效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6）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救险工作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7）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4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安定。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有关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3）上级政府批示。

（4）下一步的计划。

（5）需要澄清的问题。

4.5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五、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5.3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完成后应及时报送县应急指挥部、事故调查组。

六、保障措施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指挥部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并要确保联络畅通和及时更新。事故发生地通信线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运营公司组织抢修恢复，同时尽快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畅，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以矿山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其他应急队伍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3应急保障

**6.3.1**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非煤矿山企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2**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

**6.3.3**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保证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3.4**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督促医疗卫生单位配备相应的矿山医疗救治药物、器材，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6.3.5**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对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矿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七、培训与宣传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八、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